附件2

博爱县县直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直单位 | 证明名称 | 证明开具单位 | 证明用途 |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|
| 1 | 教育体育局 | 外出就读证明 | 原籍所在地乡镇中心学校 |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进入博爱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 | 无需提供该项证明。 |
| 2 | 司法局 | 经济状况证明 | 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街（居）委会（社区）或者所在单位 | 申请法律援助 | 申请人填写经济状况说明表、个人诚信承诺书或通过信息共享查询。 |
| 3 |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建设资金到位证明 | 银行或财政部门 |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| 企业出具承诺书。 |
| 4 | 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） | 林木采伐合法来源证明 | 村街（居）委会（社区） | 办理《木材运输证》 | 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已于2020年7月1日取消此许可。 |
| 5 | 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） | 林地权属证明 | 村街（居）委会（社区）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人民政府 | 办理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 | 依据县级部门的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”数据办理。 |
| 6 |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| 与华侨、归侨的亲属关系证明 | 派出所、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、公证机构 | 归侨侨眷身份审核 |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暂无涉侨行政事项办理权限。 |
| 7 |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| 华侨身份证明（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国外居留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） | 中国驻国外使（领）馆 | 1.华侨华人来博定居审核 2.归侨侨眷身份审核 | 省级已取消此事项。 |